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33号

申请人：范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513号。

负责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540XXXX）（以下简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5月2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540XXXX）。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5月11日上午把机动车停在广州市南沙区XX

路 XX 湾 XX 汽车对面的海边人行道上，10 时 28 分，交警过来查处违章停车，没有发送短信提醒，直接进行处罚。申请人收到短信通知后到达现场时是 10 时 32 分，已经被贴上违章停车处罚单。

申请人经常都会开车到海边锻炼身体，由于海边缺乏停车位，通常都是把车停在人行道上，锻炼完后自行离去。申请人每次都停在相同的位置，过往有时也会遇到交警过来治理违章停车，都会先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都会第一时间驾离。

根据公安部《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操作规程试用》第五条，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应当提醒纠正在先，责令立即驶离。经提醒纠正后，未按要求驶离的，依法予以处罚。按要求驶离的，不予处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提醒纠正的同时予以处罚：1. 在城市快速路或者严格管理路段违法停车的；2. 压占人行横道网状线违法停车的；3. 违法停车造成车辆缓行或者拥堵的；4. 违法停车造成交通事故的；5. 同一机动车当日已被提醒纠正后，再次实施违法停车行为的。申请人停车的位置不属于上述五种情况中的任意一种，按照规程应该先提醒纠正，而不是直接予以处罚。

另外，申请人停在同样的位置，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等时候，遇到交警进行违停执法，都有收到短信通知提醒驶离。为什么在 2024 年 5 月 11 日和 2024 年 5 月 16 日没有先发短信而是直接处

罚。申请人在对相关执法机关进行申诉时，相关职能部门答复，如属严管路或影响交通通行的，不需要通知，可对乱停车辆进行处罚。如非严管路，执法平台短信通知 10 分钟后进行违停执法。申请人停放位置既不属于严管路段，也没影响交通通行，是相关职能部门未按要求执法。另外对于是否进行短信通知的问题，申请人相信是有规章制度明确要求的，否则执法人员不可能主动进行短信通知。为什么执法的标准不一致，是不是换了新人执法，岗位培训不到位，这些需要执法部门做出解释。行政执法讲究的是按规定执法，同样的情况，有时候通知有时候不通知，申请人认为是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疏忽。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案关涉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段，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28 分，粤 AAXX 小型汽车在南沙区 XX 路段人行道上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

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57XXXX）。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不存争议。以上事实有违法车辆照片、执法视频等证据证实。

粤 AAXX 小型汽车在南沙区 XX 路路段人行道上违反规定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属严重情形，被申请人执法民警在提醒纠正的同时予以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编号：44011576057XXXX 号，符合程序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按照相关工作规定进行执法取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申请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警告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11日10时多许,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执法发现粤AAXX小型汽车(下称涉案车辆)停放在南沙区XX路段的人行道上,该车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且驾驶员不在现场。执勤民警通过“交管12123”向申请人发送提醒通知,内容为:“您的小型新能源汽车粤AAXX于2024年5月11日10时28分在南沙区XX路段未按规定停放已被记录,将依法予以处罚。请立即驾离,未驾离的,将依法拖移,谢谢配合!”,申请人于2024年5月11日10时30分收到上述提醒通知。后执勤民警出具《违法停车告知单》(NO.44011576057XXXX),载明:“机动车号牌号码:粤AAXX,违法停车时间:2024-5-11 10:28,违法停车地点:南沙区XX路段。该机动车在上述时间、地点停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请在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30日内接受处理。”后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该宗交通违法,被申请人系统自动开具440115145540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警告的处罚。

2024年5月24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截图、短信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图片、现场执法视频、《违法停车告知单》、提醒通知发送截图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内，被申请人具有对南沙辖区内违反交通安全的行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规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交通警察对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

停放机动车行为，应当在机动车侧门玻璃或者摩托车座位上黏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停放在南沙区 XX 路段的人行道上，该车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且申请人不在现场。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向申请人发送提醒通知并出具《违法停车告知单》，后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45540XXXX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